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957號

原告 羅馥宇

被告 張貴欽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以新臺幣(下同)3300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鳥籠(下稱系爭鳥籠)，竟於民國113年2月24日因系爭鳥籠扣環沒夾緊，導致原告所飼養之鸚鵡腳被夾住受傷流血，要面臨截肢，被告一開始承認自己有瑕疵，卻只想用5000元打發原告，爰請求被告賠償鸚鵡所有醫藥費、搭計程車費用、精神慰撫金合計10萬元。
- 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以：被告轉帳5000元是因為原告電話告知身上無錢財將鸚鵡送診治，基於人道及惻隱之心，與原告達成共識轉帳5000元，給予鸚鵡進行診治，並非承認被告之疏失。原告並未提供完整之影片，包含鸚鵡如何被勾到腳，僅有事後鸚鵡血跡照片，此照片無法證明是產品造成的問題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四、按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。凡依通常交易觀念，或依當事人之決定，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、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，即為物有瑕疵。出賣人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規定，自負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，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減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，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買賣標的物如係特定物，於契

約成立前已發生瑕疵，而出賣人於締約時，因故意或過失未告知該瑕疵於買受人，而買受人不知有瑕疵仍為購買者，則出賣人所為給付之內容不符合債務本旨，即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(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12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)。原告所提出之兩造通訊對話，其中被告表示：「抱歉會發生這件事情(指鸚鵡受傷)，在品管上沒有檢查仔細(指系爭鳥籠)，是我們的錯，我們會深刻檢討改進，對你造成的難過及鳥寶的傷害，真的真的很抱歉。。。我們不逃避會面對，對你真的感到萬般萬般的抱歉。。」，堪認本件鸚鵡受傷係因可歸責於系爭鳥籠有瑕疵所致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，是否應予准許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鸚鵡醫藥費部分：

原告主張支出鸚鵡醫藥費之事實，固提出住院檢查及醫療同意書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，惟其有支出者，僅有預付保證金1000元及購買紗布等350元，其餘則未提出證據以實其事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鸚鵡醫藥費1350元「計算式：1000+350=1350」。

(二)搭計程車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搭計程車費用之事實，固提出網路截圖為證，惟該截圖並非收據，並不能證明原告確實有搭計程車支出費用之事實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礙難准許。

(三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

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慰撫金之請求，以人格權之侵害為前提。本件為原告所飼養之鸚鵡受侵害，縱使原告與該鸚鵡

間有情感上之聯繫，但本件原告之人格法益並未受損害，自不得主張慰撫金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不予

01 准許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鸚鵡醫藥費1350元，惟被告
03 已賠償原告500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兩相扣抵後，原告已
04 無餘額可供請求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鸚鵡所有醫藥
05 費、搭計程車費用、精神慰撫金合計10萬元，即屬無據，應
06 予駁回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葉家好